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衡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衡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|
| 年度预算申请（万元） | 资金总额：1154.11万元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 一般公共预算：1154.11万元 | 其中： 基本支出：997.11万元 |
| 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 项目支出：157万元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  |
|  其他资金： |  |
|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| 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道路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及城区街面治安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研究拟订相关对策、规章和发展战略；做好全县公安交警部门的业务工作。2、负责处理各类道路交通违法；负责交通指挥、疏导工作，维护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、治安秩序。3、参与研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，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建设，参与对挖掘、占用道路的非交通性占道审批以及公用停车场、临时停车点的规划、建设的审批和管理工作。4、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解、处理工作；负责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5、组织、参与和协调交通保卫工作，负责道路治安综合执法、承担相关接、处警工作，预防和控制涉车案件，打击车匪路霸。6、负责全县机动车辆的登记管理，依法依规核发牌证。7、负责受理报考驾驶员的资格审验、考试、发证；负责对驾驶员进行日常管理；负责对全县机动车及驾驶员资料的登记、建档、保管。8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通过预算执行，保障单位履职、运转。积极推进全县交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充分发挥管理、服务、协调作用，有效提升全县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人员经费 | 在职77人，退休5人 |
| 公用经费 | 予以保障 |
| 装备购置 | 办公设备100台、专用设备80台 |
| 办案起数 | ≧1000起 |
| 质量指标 | 在职人员经费控制率 | ≦100% |
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≦100% |
| 装备购置 | 合格 |
| 办案经费 | 予以保障 |
| 成本指标 | 人员经费 | ≦789.25万 |
| 公用经费 | ≦248.86万 |
| 办公设备购置 | ≦26万 |
| 专用设备购置 | ≦40万 |
| 办案经费 | ≦50万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单位职责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时限 | 年度内及时完成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推进全县交通管理工作有序开展。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| 单位民警职工满意度 | ≧90%　 |
| 交通参与人满意度 | ≧90%　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